

「回港易」計劃

讓香港居民從廣東省或澳門 回港豁免檢疫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第12及12A條(下稱:《規例》),自2020年11月23日起,將廣東省及澳門指明為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並就施行《規例》第12(2)條指明條件。本計劃旨在讓香港居民,在符合《規例》第12及12A條的指明條件,包括在回港前14天不曾到過香港、廣東省和澳門以外的地方,可在返港時免去需接受14天強制檢疫的安排。

「回港易」計劃下的 回港安排

回港前網上預約

- 有關名額及指定口岸的詳情如下:
 - 經深圳灣口岸入境香港:每天名額3,000人
 - 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入境香港:每天名額2,000人
- 任何年滿18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可使用本計劃的**網上預約系統**(https://www.quotabooking.gov.hk/cbt_booking/index_hk_tc.jsp),在指定時間內預約回港日期及使用指定口岸的名額。
- 他/她在申請名額時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並最多可在同一申請中為另外三位同行的香港居民(例如18歲以下的兒童)預約,並需在系統中提供這些同行的香港居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作預約(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出生證明書、其他護照等)。

- 網上預約系統逢星期三上午9時至星期五下午6時開放,接受於下星期一至星期日的七天期間的名額申請。
- 預約時,申請人需在預約系統指明擬回港的日期,以及將經由返港的指定口岸(即深圳灣口岸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名額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不可轉讓,在回港後或在預約日期後即告失效。如有需要(例如在登記後,申請人因事突然未能如期回港),有關的香港居民需重新透過系統預約名額。

注意事項

- ◆ 成功取得預約名額的香港居民,必須按預約的指明日期以及指定口岸回港。他們同時亦需符合《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例》)(第599C章)第12(2)條的所有指明條件,否則在抵港後可能仍須接受14天強制檢疫的安排。
- ◆ 至於未能成功取得預約名額的香港居民,則會被視為未有符合《規例》第12(2)條的所有指明條件。如他們仍繼續回港行程,則需在抵港後接受14天強制檢疫的安排。

病毒檢測安排

- 成功取得預約名額的香港居民需預留充足時間，到在廣東省或澳門內任何一間獲粵港／港澳兩地政府認可的醫療機構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T-PCR）核酸檢測，而該檢測樣本需在入境香港當天或當天之前三天之內，取自相關到港人士，以確保過關時持有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 獲粵港／港澳兩地政府認可的醫療機構名單的連結如下：
 1. 在廣東省醫療檢測機構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GD.pdf
 2. 在澳門醫療檢測機構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MO.pdf
 3. 在香港醫療檢測機構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pdf
- 在入境香港時，成功取得預約名額的香港居民需出示上述獲認可醫療機構發出的有效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電子版本或紙本均可，惟政府建議市民盡可能採用電子版本，以縮短過關時間）。

返港程序

- 成功取得預約名額的香港居民必須按預約的指明日期和指定口岸入境香港。
- 入境時他／她需出示：
 1. 香港居民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2. 成功預約名額的證明（即成功預約登記畫面）；及
 3. 有效的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回港的香港居民需在出發前24小時內預先透過「粵康碼」或「澳康碼」將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傳送到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使用這項功能的市民亦需帶備陰性檢測結果報告（電子版本或紙本均可，惟政府建議市民盡可能採用電子版本以縮短過關時間）以供查核。如回港的香港居民沒有智能電話，紙本報告正本亦可接受，但職員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核對紙本報告。

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

- 回港的香港居民在抵達指定口岸前，應已完成透過「粵康碼」或「澳康碼」將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傳送到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填妥其他所需資料，以縮短入境所需時間。
- 至於如何透過「粵康碼」或「澳康碼」將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傳送到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以及進行電子健康申報，可參考以下連結：
 1. 「粵康碼」轉碼至「香港電子健康申報表」使用指南詳情：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Return2hk_Code_Conversion_Use_Guide_tc.pdf
 2. 「澳康碼」轉碼至「香港電子健康申報表」使用指南詳情：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Return2hk_Code_Conversion_macao_to_HK_Use_Guide_tc.pdf

注意事項

- ◆ 為加快通關流程，建議成功取得預約名額的香港居民在廣東省或澳門當地出發回港前24小時內（建議在離開於廣東省或澳門的住所前），先透過「粵康碼」或「澳康碼」將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傳送到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填妥電子健康申報表的其他所需資料，以取得衛生署電子健康申報的二維碼入境香港。
- ◆ 成功取得預約名額和符合所有指明條件的香港居民，並透過「粵康碼」或「澳康碼」將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傳送到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在提交電子健康申報表後，將獲得「綠色」二維碼，方便指定口岸職員識別。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將設特別通道，供獲得「綠色」二維碼的人士使用。



■ 「綠色」二維碼表示回港後可獲豁免14天強制檢疫。

注意事項

- ◆ 如入境人士在提交衛生署電子健康申報表後，獲得「粉紅色」二維碼，表示未能符合所有指明條件，例如：
 1. 入境人士未持有入境當天或當時所用的指定口岸的預約名額；
 2. 入境人士於入境當天或之前14天，曾到過廣東省或澳門以外的地方；
 3. 入境人士未能出示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4. 有關核酸檢測結果並非由一間獲粵港／港澳兩地政府認可的醫療機構發出；或
 5. 入境人士未有透過「粵康碼」或「澳康碼」將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傳送到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
- ◆ 除非入境人士屬第5類情況，並已持有獲粵港／港澳兩地認可的醫療機構所發出的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的紙本報告正本，否則可能在抵港後仍須接受14天強制檢疫安排。



「粉紅色」二維碼表示入境人士未能符合所有指定條件，回港可能要接受14天強制檢疫。

指定口岸客運清關服務安排

成功預約的合資格人士必須按已預約的指明日期和指定口岸入境香港（即深圳灣口岸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客運清關服務時間如下：

口岸	開放時間
深圳灣口岸 - 所有客運清關服務	每天上午10時至晚上8時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旅檢大樓旅客清關服務 - 私家車清關服務	每天上午10時至晚上8時 每天上午6時至晚上10時

健康檢查記錄

- 透過計劃回港並符合所有指明條件的香港居民，仍須在入境後注意個人健康狀況至少14天，並遵從「抵港人士健康檢查紀錄表」內所提及的注意事項。外出時需配戴外科口罩，留意自己身體狀況，每日量度體溫兩次，並填寫記錄表。如有不適，應盡快求醫，並向醫生報告你的旅遊史。若對病情有懷疑，可主動向醫生要求進行有關的病毒檢測。
- 「抵港人士健康檢查紀錄表」可於電子健康申報二維碼下的超連結找到。



成功入境後，需填寫「抵港人士健康檢查紀錄表」，並遵從表上提及的注意事項。



重新入境廣東省或澳門

- **請注意**，透過本計劃回港的香港居民，除非已另獲廣東省或澳門豁免，否則如他們離開香港返回廣東省或澳門時，仍須接受廣東省或澳門當時適用的檢疫安排（例如 14 天強制檢疫）。參與本計劃的香港居民，如在回港後打算返回廣東省或澳門特區，應留意廣東省及澳門的最新檢疫安排，並作出相應準備。
- 有關廣東省／澳門的最新入境檢疫安排及豁免檢疫詳情，請向廣東省或澳門相關部門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	
網址	http://ka.sz.gov.c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南路 10 號口岸指揮中心大廈
查詢電話	+86 755-83394325
澳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網址	https://www.ssm.gov.mo/apps1/PreventCOVID-19/ch.aspx#clg17458
地址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七樓
查詢電話	+853 2870 0800 (傳染病熱線)
電郵地址	info.cdc@ssm.gov.mo

常見問題

1. **本計劃下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有效期多久？**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有效期為由採集樣本當日起計後的三天。
例：如旅客在 11 月 20 日到獲認可醫療機構接受測試，檢測結果有效期至 11 月 23 日止。因此，旅客需持該檢測結果在 11 月 23 日當天或之前入境。如他／她持該檢測結果在 11 月 24 日或之後入境，則會因為檢測結果過期，而需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2. **透過同一申請預約名額的香港居民是否必須同時入境香港？**
透過同一申請預約名額的香港居民可以分開入境，然而他們仍須按已預約的指明日期和指定口岸入境香港。

「回港易」計劃詳情

網站：www.return2hk.gov.hk

查詢電話：+852 3142 2330

總結

「回港易」計劃

申請資格：香港居民，以及回港前 14 日未到過粵、港、澳以外的地方
申請名額：深圳灣口岸每日 3,000 個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每日 2,000 個
申請時間：11 月 18 日起每周三至周五接受預約，11 月 23 日起實施

申請流程

進入網上預約系統
預約回港日期及使用口岸

入境前 3 日於認可機構
獲取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入境前 24 小時內上傳結果
至衛生署系統
獲取「綠色」二維碼

攜身分證明、預約證明、
「綠色」二維碼入境

回港後應注意健康狀況
至少 14 天並遵從
「抵港人士健康檢查
紀錄表」注意事項

*** 注意 ***
如回港人士須重新入境廣東或澳門，除非已事先獲當地政府豁免，否則返回時仍須接受當地當時適用的檢疫安排（例如 14 天強制檢疫）